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05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4人。

董事张昊因个人原因缺席表决，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期限一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施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将海景广场四层G（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037号）抵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作为抵押担保；

2、同意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和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施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比防务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海斯比防务公司的流动资金。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将海景广场四层 G（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037 号）抵押给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作为抵押担保；

2、同意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为海斯比防务公司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高新投小微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施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条件新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同意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 4 处物业：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8361 号、土地面积 81567.50 平方米、工业用地）、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设备房（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4 号、建筑面积 201.85 平方米、工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 1#厂房 A 区（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6 号、建筑面积 8925.73 平方米、工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发路 220 号员工宿舍 A（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7695 号、建筑面积 4332 平方米、工业）提供抵押担保；
- 2、同意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同意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曾青，林伟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施军、曾青和林伟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条件新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授信条件为：

1.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和曾青、林伟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现新增授信条件：

1. 同意深圳市海斯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施军、曾青和林伟东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